

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稽查局

催 告 书

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乌海税稽强催〔2026〕3号

内蒙古天生源贸易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150302690085135C）：

本机关于2026年2月27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乌海税稽处〔2025〕17号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按照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乌海税稽处〔2025〕17号缴纳相应税款、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丽

联系电话：15647345577

地址：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稽查局质效股（海勃湾区海拉南路 25 号）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李晓莹，王丽（内税稽 1503200027、内税稽 1503240016）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